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绵阳商行股权比例将由 8.65%降至约 6.5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照商贸有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5,890 万元的范围内由董事会签署有关合同、协议。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4,014 万元,根据该项业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达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已超过上述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4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艺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李艺蕾女士个人简历

李艺蕾,199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已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秘书;2018 年 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艺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艺蕾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电子邮箱:zhengquan@scflyy.cn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邮政编码:610091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拟通过非公开定向募资方式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拟发行 4 亿股,发行价格 5 元 / 股,增资对象将以自有货币方式出资,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由 124,400 万股增加至 164,400 万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绵阳商行股权比例将由 8.65%降至约 6.5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总会计师杨小春先生担任绵阳商行董事,绵阳商行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绵阳商行本次增资及拟增资对象需经银行保险监督机关审核批准,因此目前尚不能确定相关交易主体,同时,公司相关关联主体已确认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法定代表人:何茁

注册资本:124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 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880.00	2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0.00	8.65%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	8.20%
绵阳市财政局	10100.00	8.12%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6.51%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8003.0889	6.43%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7920.00	6.37%
5%以下股东合计	44436.9111	35.72%
合计	124400.00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8.65%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绵阳商行资产总额 10,754,309 万元,净资产 671,00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280 万元,净利润 61,4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32,800 万元,净资产 601,0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738 万元,净利润 66,619 万元。(注:2019 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绵阳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方采取自有货币出资方式。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绵阳商行本次增资价格 5 元 / 股是在综合其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4.99 元 / 股的基础上确定的,最终定价以绵阳商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 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绵阳商行银行账户余额 9.62 万元;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绵阳商行已发生资金存款及利息交易金额 304.51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绵阳商行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绵阳商行增资完成后,股本总数由 124,400 万股增加至 164,400 万股,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将由 8.65%降至约 6.55%,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放弃本次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照商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5,890 万元的范围内由董事会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业务还将持续发生,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达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董和玉、王晶、郑铁生、孔治国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锰矿	公允定价	7000	4014	0
合 计				7000	4014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宜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2928927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 9-1-807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专控矿石及矿粉、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李正宜持股 100%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海旭金属成立于 2001 年,贸易产品从最初的硅锰合金发展到锰矿等多种金属材料,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92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1,674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旭金属总资产 4,126.25 万元、净资产 1,690.90 万元;2020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 11,876.15 万元,净利润 126.83 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海旭金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海旭金属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商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逐次签订销售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认定为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增加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762	1,725,243,695.0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130490127730	300,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 2,025,243,695.0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与上述账户存放金额的差额为公司尚未支付 / 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1.《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张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附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近日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60 号(诸)),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万宝机械进行检查,发现以下违法行为:

1、新增的汽车真空助力器剥漆加工建设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2、生产过程中污水暂存池污水满溢至路面及雨水沟,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周边环境造成影;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未按规定张贴标签。

基于上述违法行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你单位新增的汽车真空助力器剥漆加工建设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你单位新增的汽车真空助力器剥漆加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你单位污水暂存池污水满溢至路面及雨水沟,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

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张贴标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综上,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清除周边污染物,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2、万宝机械将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交付罚款。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并开展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1,900 股(窗口期不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1%。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子公司万安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万安")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瀚德万安实际出资 8,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瀚德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15 号 5 单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7、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开发,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81,074.62
净资产	26,391,635.72
营业收入	686,000.00
净利润	-41,354,003.77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瀚德万安其他股东情况

瀚德万安其他股东 Haldex Brake Products AB(目前持有瀚德万安 50%股权)也按相同股权比例向瀚德万安增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50.00%	8,500.00	50.00%
Haldex Brake Products AB	10,000.00	8,000.00	50.00%	8,5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6,000.00	100.00%	17,0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瀚德万安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进程。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瀚德万安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